

证券代码：600635
债券代码：122112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债券简称：11 沪大众

编号：临 2018-010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8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授权投资标的：委托理财

授权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在该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一、委托理财计划概述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基本情况

1. 委托理财投资的目的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2. 委托理财投资的额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授权期限

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4. 委托理财投资要求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

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券商收益凭证等）、债券（国债、国债逆回购、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产品。

5. 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申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2018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占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82%），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委托理财投资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投资对公司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对委托理财投资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委托理财投资的风险控制

1. 公司已在公司制度中，对委托理财投资操作规则、风险控制等做了规定，以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 在上述额度内，根据银行提供的具体理财产品计划，对其收益性和风

险性进行分析，并结合公司闲置资金情况，提出购买理财产品方案，报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安排专人负责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与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投资办理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委托理财投资产品的风险、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并同意将有关内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